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建簡字第23號

原告 張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瑪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其訴之聲明二為「被告應依2023年10月19日室內裝修工程委任契約書，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完成下列未完工程：(一)後陽台地排排水不順問題之修繕，確保正常排水功能。(二)廚房系統櫃開孔更換復原及地板未全鋪平之修繕，確保無潮濕及黴菌惡臭之問題。(三)全屋多處油漆不平整及漆面龜裂縫修繕，確保牆面平整無裂縫。(四)浴室牆壁缺填縫部分之補充施工，確保防水功能」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，故原告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自行查報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，並提出估價單為證，原告如未於期限內依前項陳報上述資料，本院就前述訴之聲明二部分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將連同聲明一請求之499,660元部分合併計算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